

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作为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阅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针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，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的影响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1,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，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，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、签署相关文件及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。

独立董事：曾骏文、王扬、单莉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三日